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有關進一步認購投資基金之權益 之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及由Fullshare L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承擔之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ullshare LP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ullshare LP同意以承諾注資17,480,688美元進一步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基金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綜合健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健康養生、保健互聯網、保健金融、大數據等)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於認購完成後,Fullshare LP於基金的權益將增加至約44.11%,而投資者將於基金中擁有約55.89%權益。於認購完成後,基金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就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該公佈）向王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MeLifeEco、投資者及王先生各自將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由於王先生透過投資者於基金中擁有約63.10%之權益及透過MeLifeEco於普通合夥人中擁有75%之權益，而基金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季先生因提供擔保而可能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誠如該公佈所述），故季先生已就本公司關於認購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有關認購（按個別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合併Fullshare LP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之50,000,000美元注資後）及於認購後認購期權之最高購買價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及由Fullshare L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承擔之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ullshare LP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ullshare LP同意以承諾注資17,480,688美元進一步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基金；及
(2) Fullshare L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注資： Fullshare LP同意以承諾注資17,480,688美元進一步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認購須待普通合夥人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接納後，方可作實。

承諾注資乃由基金與Fullshare LP參考基金的資金需求，投資目標及基金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Fullshare LP向基金作出之承諾注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期限： 自初步截止日期起計三(3)年(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惟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延長基金年期。

基金目標： 基金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綜合健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健康養生、保健互聯網、保健金融、大數據等)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普通合夥人： Fullsh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其於本公佈日期由Fullshare LP及MeLifeEco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

投資所得款項之分派： 在相關法例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文規限下，所有可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文所載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按累計基準分派：

- (i) 首先，在有限合夥人中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分派百分之百(100%)，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到彼等各自之出資為止；
- (ii) 其次，在有限合夥人中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分派百分之百(100%)，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到一筆相等於自出資日期起直至分派日期止按年複合計算之彼等各自出資每年百分之八(8%)之內部回報率之款項為止；及

- (iii) 然後，向普通合夥人分派於上文(i)及(ii)段項下之分派後餘下可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之二十(20%)；及按有限合夥人各自之出資比例向彼等分派於上文(i)及(ii)段項下之分派後餘下可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之八十(80%)。

基金之管理：

在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普通合夥人將對經營及管理基金事務負有完全及排他責任，並將擁有作出就履行其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之職責屬必須或適當之一切事宜之權力及授權。

投資委員會已就基金而設立，其主要責任將為審查及批准所有投資、收購、撤資及投資決策變更。普通合夥人將確保，投資委員會將始終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為投資者之代表及其中一名將為Fullshare LP之代表。

承諾契據及認購期權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承諾契據，王先生承諾（其中包括）於基金終止日期及於釐定由基金作出最終分派（如有）後，倘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Fullshare LP作出之分派總額少於Fullshare LP不時之出資總額（其差額稱為「**Fullshare LP短缺款項**」），則彼將於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Fullshare LP作出之分派總額獲確定後60日內透過向Fullshare LP支付一筆相等於Fullshare LP短缺款項之款項向Fullshare LP作出補償。

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Fullshare LP已同意授予投資者權利，可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要求Fullshare LP以現金按相等於購買價之價格將其於基金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投資者，惟有限合夥協議之所有相關規定已獲達成，及所有相關法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之要求（倘適用）均獲遵守。購買價指於發出期權通知日期(i) Fullshare LP之出資淨額（即Fullshare LP不時於基金之出資總額減去分派予Fullshare LP之任何可用所得款項淨額）與(ii) Fullshare LP於基金之不時出資總額之每年6%之總和。因此，倘於行使認購期權之前概無可用所得款項淨額獲分派及認購期權於終止日期獲投資者行使，則最高購買價將為約79,627,212美元。

有關承諾契據及認購期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佈。

有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基金

基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二零一四年）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Fullsh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由Fullshare LP及MeLifeEco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在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普通合夥人將管理基金事務。

於本公佈日期，基金已用於投資兩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彼主要業務分別包括蛋白質組學技術研發及線上醫療數據分析。誠如目標公司所闡述，其正按計劃進行業務模式轉型以實現彼等之業務目標，轉型初期會對其收入表現產生影響。預期目標公司將會從業務轉型中獲益並於基金年期期間提升其盈利能力。

Fullshare LP

Fullshare L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於認購完成後，Fullshare LP於基金的權益將增加至約44.11%，而投資者將於基金中擁有約55.89%權益。於認購完成後，基金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於基金之目的為尋求投資於包括生命科技在內的綜合健康行業，認購與本集團拓展其於大健康行業之平台之業務策略一致，而鑑於全球人口老齡化和更高質量和更健康的生活方式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對健康行業的前景持積極態度。此外，根據承諾契據，王先生須就Fullshare LP短缺款項向Fullshare LP作出補償，以確保Fullshare LP投資之安全。此外，倘認購期權獲行使，Fullshare LP有權收取每年6%之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Fullshare LP之承諾注資）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就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該公佈）向王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MeLifeEco、投資者及王先生各自將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由於王先生透過投資者於基金中擁有約63.10%之權益及透過MeLifeEco於普通合夥人中擁有75%之權益，而基金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季先生因提供擔保而可能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誠如該公佈所述），故季先生已就本公司關於認購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有關認購（按個別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合併Fullshare LP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之50,000,000美元注資後）及於認購後認購期權之最高購買價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及由Fullshare L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承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Fullshare LP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向投資者授出之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Fullshare LP與投資者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承諾注資」	指	Fullshare LP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承諾及將作出之17,480,688美元注資
「承諾契據」	指	Fullshare LP、王先生及季先生就王先生有關（其中包括）Fullshare LP於基金中之注資作出之承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llshare LP」	指	Five Seasons XVI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	指	Fullshar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初步截止日期」	指	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之首個截止日期（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釐定），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投資者」	指	Digital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有限合夥協議」	指	Fullshare L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普通合夥人就於基金之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MeLifeEco」	指	MeLifeEco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Magnolia Wealth持有合共10,131,770,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35%））、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俊先生，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於本公佈日期透過MeLifeEco間接持有普通合夥人之75%權益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以承諾注資17,480,688美元認購基金之權益
「認購協議」	指	Fullshare LP及基金就認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